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 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电话	0833-6179595	0833-6179595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scjd600678@scj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到周边地区地质灾害以及本地区雨水较多的影响，另一方面因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受矿山开采面影响，石灰石可开采量不足，加之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环保部门要求污染天气治理时压缩产量，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石灰石开采量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 420.07 万吨，同比减少 159.68 万吨，降幅 27.54%；对外完成石灰石销售 344.60 万吨，同比减少 162.63 万吨，降幅 32.06%。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 39.54 万吨，同比下降 1.25 万吨，降幅 3.06%。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 39.57 万吨，同比下降 1.33 万吨，降幅 3.26%。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 2014 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00.33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6 万吨，增幅 32.59%。

4、贸易业务

因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公司子公司深圳银讯停止了相关贸易业务，子公司银泰国际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贸易业务的内容主要是存储芯片的采购和销售，公司在该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只是单纯的贸易行为，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实现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4905.06 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84,069,541.50	476,502,344.17	1.59	436,680,570.64
营业收入	295,122,306.03	424,025,302.17	-30.40	184,964,5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2,096.56	31,683,635.89	24.05	28,940,7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469.27	28,884,855.24	11.53	10,475,7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80,773.14	68,647,420.59	76.82	28,083,1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9,925.73	23,042,423.71	384.06	7,653,7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0908	24.01	0.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0.0908	24.01	0.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1	72.13	减少 27.62 个百分点	168.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302,017.76	77,648,206.11	69,111,386.62	63,060,6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304.05	10,898,849.35	14,983,541.35	10,391,7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1,314.25	10,176,906.81	15,147,361.80	3,912,9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766.48	19,864,499.50	24,654,185.35	47,335,47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553,484	20.50	0	冻结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进	2,000,000	2,0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记军	1,024,300	1,024,3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婷	999,900	999,9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创龙	950,000	950,0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海波	932,300	932,3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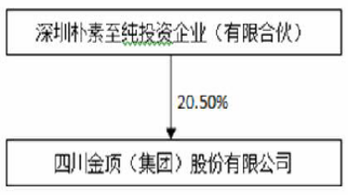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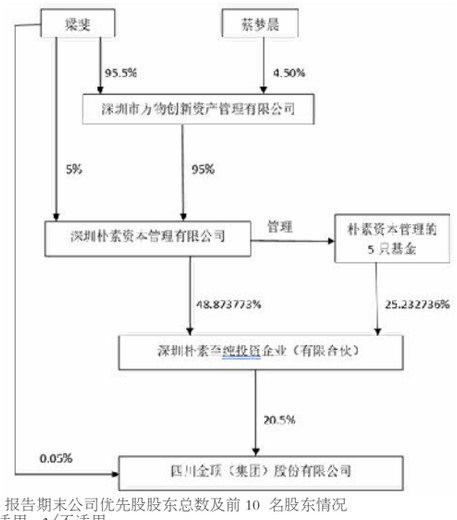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 459.61 万吨，同比减少 160.93 万吨，降幅 25.93%，其中：石灰石生产 420.07 万吨，同比减少 159.68 万吨，降幅 27.54%；氧化钙生产 39.54 万吨，同比下降 1.25 万吨，降幅 3.06%。

2019 年全年共完成销售量 384.17 万吨，同比减少 163.96 万吨，降幅 29.91%，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 344.60 万吨，同比减少 162.63 万吨，降幅 32.06%；完成氧化钙销售 39.57 万吨，同比减少 1.33 万吨，降幅 3.26%，实现货物吞吐量 100.33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6 万吨，增幅 32.59%。

报告期内，子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4905.0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9512.23 万元，同比下降 12890.30 万元，降幅 3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0.21 万元，同比增加 24.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以及对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要求进行编制。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 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1,0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1,000,000.00 元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因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对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权益份额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本年年初余额。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 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50,988,440.45 元，上期金额 69,976,441.53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760,366.82 元，上期金额 626,780.5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498,144.83 元，上期金额 5,918,162.54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 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家，具体如下：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讯新能源”）70%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讯新能源股权，银讯新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余情况详见公司财务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梁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号楼（B 座）2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
7.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7.01	关于选举梁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关于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关于选举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5	关于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6	关于选举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7	关于选举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提案	√
10.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10.01	关于选举安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0.02	关于选举彭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1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提案	√
12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7.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7.01	关于选举梁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	关于选举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	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	关于选举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5	关于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7.06	关于选举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提案			
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提案			
10.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01	关于选举安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02	关于选举彭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1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提案			
12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转让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 906.78 万元。

●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并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06.78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黄晨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类　　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50 层 5002-B-3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10%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2%
深圳市前海吴翰中盈实业有限公司	1.4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2,731.06	223,515.02
资产净额(万元)	195,861.99	194,404.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73,722,793.23	-14,575,222.92

朴素至纯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本次出售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 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2,544,198.17	41,468,792.27
资产净额(元)	-1,254,196.51	71,03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629,033.75	-74,771.66

深圳银泰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华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银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4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00 万元投资份额（实缴金额 4100 万元，持股比例 22.21%）。

3、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银泰 100%股权。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转让的深圳银泰 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转让股权本身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完成后，深圳银泰将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深圳银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存在。

6、公司与交易标的方深圳银泰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银泰对公司欠款本金 4138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个月内，深圳银泰应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朴素至纯应促使标的公司按期偿还款项，并对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尚欠朴素至纯借款本金 6881.22 万元，朴素至纯具备为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 10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银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止。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06.7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持有的深圳银泰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906.78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

1、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906.78】万元；

2、鉴于甲方尚欠乙方借款本金人民币【7788】万元，在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相应核减甲方欠款【906.78】万元，该核减金额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欠款本金为人民币【6881.22】万元；

3、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第二条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后续处理安排

因标的公司尚欠甲方 4138 万元款项，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向甲方归还上述欠款。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期偿还款项，并对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以及保证

1、甲方与标的公司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指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甲方与标的公司双方在交割日事先向乙方确认了前述内容；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